

十九世紀末《新約四福音》粵語譯本的語言學價值

梁慧敏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摘要：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大批西洋教士來華傳教。為了傳遞教義，粵省的西教士通常就地學習粵方言，並著手翻譯基督新教的經典《聖經》。由 1862 年首先出現單篇《馬太福音》粵語譯本到 1886 年美國聖經公會出版《新約聖經》粵語全譯本，共歷時 24 年。《新約聖經》第一部分為記錄耶穌基督的一生言行事蹟的四本傳記，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合稱「四福音」。本文擬就十九世紀末《羊城土白新約》「四福音」探討其粵語語言學價值。

關鍵字：十九世紀末；新約聖經四福音；粵語譯本；語言學價值

一. 背景

1842 年清政府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內容其中一條是清廷開放五口通商，粵省廣州城被開放為對外的通商口岸，吸引了歐美不同基督教會差派西洋教士前來以此作為傳教佈道的起點，例如長老會、倫敦會、巴色會和公理會等。為了向粵人傳遞教義，教士們努力學習粵方言，並著手翻譯基督新教的經典《聖經》。由美國長老會在廣州出版，粵語單篇譯本《馬太福音》於 1862 年首先出現，《約翰福音》和《路加福音》的粵語譯本則分別於 1862 年和 1871 年由英國聖經公會在香港出版，這些譯本以馬禮遜譯本為基礎，並以當時廣州城內的土話為粵語標準。1872 年英國聖經公會出版了《馬可福音》和《使徒行傳》，到了 1886 年美國聖經公會刊印《新約聖經》最後一卷《啟示錄》的粵語譯本時，歷經二十四載後《新約聖經》的粵語翻譯即告完成。直至 2010 年，香港聖經公會再版《新廣東話聖經》（重排本），可說是《聖經》粵語全譯本面世超過一百年後至今最新的修訂本。

眾所周知，《聖經》是基督教的經典，分為《舊約聖經》（Old Testament，下稱《舊約》）和《新約聖經》（New Testament，下稱《新約》），前者於耶穌基督降生前寫成，原文是希伯來文，後者成書於基督降生以後，原文為希臘文。顧名思義，《舊約》和《新約》與立約有關，是關乎上帝和人類所立的約。其中《舊約》記述上帝答應人不再用洪水毀滅地上生物，並以彩虹為記號，另外上帝也應許要通過以色列人始祖亞伯拉罕，把一位救主賜給人類；而《新約》則記述上帝派遣祂的獨生子耶穌降世，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並為人死在十字架上，答應凡信祂的人就必得永生，成就《舊約》的應許。《舊約》艱澀難讀，相比之下《新

約》比較易懂，《新約》第一部分是《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四卷書，合稱為「四福音」(Four Gospels)。它是記錄了耶穌基督一生言行事蹟的四本傳記，是基督教徒初歸入教時必讀的四卷書，也是很多信徒耳熟能詳的金句的出處，其影響力絕對不容小覷。以下簡述「四福音」的內容主旨。

《馬太福音》作者是耶穌的門徒馬太，該書是為猶太人而寫的，論到耶穌基督是上帝道成肉身，降生來到人間，就是歷代以色列先知所預言的救世主。《馬太福音》的重點包括基督的榮耀君王身份和他將要建立一個榮耀的國度。《馬可福音》作者是馬可，他是門徒彼得的伙伴，該書是寫給羅馬的信徒，著重描寫耶穌的現實生活與工作。在當時羅馬帝國奴隸制社會的背景下，《馬可福音》強調上帝的兒子耶穌來到世界不但成為人，而且是眾人的僕人，更在十字架上受死表明上帝偉大的愛。《路加福音》作者是醫生路加，他是使徒保羅的伙伴，該書是寫給非猶太裔信徒，著重強調耶穌是真正的人、完全的人，特別提醒人們不要只注重眼前的物質利益，而忽視了有永恆價值的事物。《路加福音》文筆典雅優美，寫作對象主要是知識階層，作者強調他所寫的事情都是經過詳細考查、經得起調查考核的事實。《約翰福音》作者約翰是耶穌的門徒，該書是寫給全世界的，論到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真正的神，也是人類唯一的救主，任何人要得著永生，唯一的辦法是憑信心接受上帝通過耶穌基督賜下的救恩。

《新約》「四福音」從不同角度記述耶穌一生的事蹟，見證他是上帝的兒子，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復活了，這四卷書向世人傳揚「凡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都得著拯救」的好消息（即福音），是基督教重要的經卷。由於它的重要性和易讀性，一直以來都是基督徒的入門讀物，而且歷來針對「四福音」的解經書數量繁多，「四福音」遂成為基督教徒討論最多的經卷。十九世紀末《新約》「四福音」粵語譯本主要是漢字本，按標點符號可分為標點和句讀兩種版本。從粵語語言學的角度考慮，十九世紀《新約》「四福音」的粵語譯本是甚具參考價值的文獻材料，本文擬以英國聖經公會 1882 年出版的《馬太傳福音書（羊城土白）》、《馬可傳福音書（羊城土白）》和 1883 年出版的《路加傳福音書（羊城土白）》、《約翰傳福音書（羊城土白）》為粵語早期本的分析材料，對照 2010 年香港聖經公會再版《新廣東話聖經》重排本的「四福音」部分，略論其語言學上的研究價值。

二. 推動歷時比較分析的研究

針對粵語在歷史不同階段（十九世紀末和當代）的演變，歷時比較分析能幫助我們對語音、語法和詞匯等系統加以比較，從而探索和了解粵語的發展歷史，找出其基本發展演變規律，總結其發展趨勢，並解釋語言演變的動因。這種方法

是歷史語言學（historical linguistics）中常用的研究法。

語法方面

要以歷時比較研究一種方言，最好能找到同一內容於不同時期記錄下來的資料，在這方面而言十九世紀末《新約》「四福音」是很理想的比對材料。把「四福音」早期粵語譯本和當代粵語譯本比較，我們可以了解粵語語法在過去百多年來的歷史演變。先看以下《約翰傳福音書》（《約翰福音》）四章 15 節的例子：

1883 年： 女人對佢話，主呀，俾呢的水過我，等我唔頸渴，亦唔使嚟呢處打水咯。

2010 年： 女人話：「先生，請俾呢啲水我，使我永遠唔口渴，亦唔使再嚟呢處打水。」

以上例句讓我們看到早期粵語和當代粵語語法上兩點不同之處：一是雙賓句中間接賓語的標記，1883 年版本“俾呢的水過我”句中間接賓語“我”前的標記是“過”，這是早期粵語雙賓句中常見的標記，在當代香港粵語或海外主流粵語中已經消失不用，現代漢語則使用“把 + 直接賓語 + 給 + 間接賓語”和“給 + 間接賓語 + 直接賓語”兩種格式。在《新約》「四福音」早期粵語譯本中可以常常找到“俾 + 直接賓語 + 過 + 間接賓語”這種格式。第二點不同的是句末語氣詞，十九世紀版本出現了語氣詞“咯”，而 2010 年版本則刪去了該語氣詞。

詞匯方面

詞匯是語言的探熱針，能迅速反映社會文化的變遷，其演變速度比語音和語法都要快，這在粵語來說也不例外。通過對十九世紀末《新約聖經》「四福音」粵語譯本和當代譯本的對比，我們可以找到一些現在已經不再使用的粵方言詞。以下是《新約》「四福音」裡早期本（1882-1883）和當代本（1997、2010）的例子：

出處	經文	
馬太福音 第六章 13 節	早期本	咪引我哋入試惑，拯救我哋出罪惡。
	當代本	唔好使我哋受艱難嘅考驗；救我哋脫離邪惡者嘅手。
馬太福音 第十九章 3 節下	早期本	人唔論乜野緣故出佢妻，着唔着呢？
	當代本	我哋嘅法律係唔係准丈夫用任何理由休妻

		呢？。
馬可福音 第十四章 66 節	早期本	彼得喺下院處，大祭司長有一個妹仔嚟。
	當代本	嗰時，彼得重留嚟下院。有大祭司嘅一個女工走過黎。
約翰福音 第一章 19 節下	早期本	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打發祭司共利未人問佢之時，話，你係乜誰。
	當代本	當時，耶路撒冷嘅猶太人派祭司同利未人去見約翰，問佢：「你係邊個？」

由於社會的變化和觀念的改變，“試惑、出妻”等粵方言詞語已經消失不再使用，成為了歷史的活化石；而“妹仔、乜誰”亦逐漸退出主流粵語，即使使用，意義和色彩跟從前明顯已經不同，“妹仔”現指女僕或職位低微的女職員，語帶輕視，“乜誰”比較粗俗，帶無禮之感。可見《新約》「四福音」粵語譯本在研究粵語詞匯變化方面甚具參考價值。

三. 推動共時比較分析的研究

共時比較分析主要用於研究粵語不同變體在某一發展階段的狀態，對粵語的當時狀態進行靜態的對比描述，從而找出它們在形式結構等方面的異同，歸納其結構上的共同特點和某些具傾向性的規律，並總結十九世末粵語普遍的語言現象。共時比較是語言類型學（*typological linguistics*）和對比語言學常用（*comparative linguistics*）的方法。

十九世紀末《新約》「四福音」為方言的共時比較提供了珍貴的口語材料。共時比較的前提，是不同方言的書面紀錄內容必須一致，因此「四福音」是很理想的研究對象。按游汝杰的考證（2002），除了湘方言外，現代漢語六大方言均有《聖經》譯本，留下了最完整的當地方言文獻資料，可供共時方言比對，特別是語法、詞匯和語音等方面的異同，但由於當時很多方言《聖經》的譯本都是羅馬字拼音，沒有漢字本，因此查找適合的對比材料並不容易。現試舉《新約聖經·馬可傳福音書》第一章第 10 節為例，以南京官話譯本（1857 年）、粵方言譯本（1882 年）、北京官話譯本（1887 年）和客方言譯本（1892 年）四個版本作為合參對照：

南京官話：從水裡上來，看見天開，有聖神好像鴿子飛下來，降在耶穌頭上。

北京官話：正從水裡上來，看見天開，聖神如同鴿子，降臨在他頭上

粵方言： 喺水番上嚟，佢就見天開，有聖神好似白鴿，降臨佢身上。
客方言： 遂即從水中起來，伊看見天開，又看見有聖靈相似鴿鳥，降臨在伊上。

這節經文講述耶穌在約旦河接受約翰洗禮後的情景。從以上例句可以看出這四種方言語法和詞匯方面的不同，首先，粵語“喺水”是“介詞 + 名詞”結構，南京官話、北京官話和客語的“從水裡”、“從水中”則同是“介詞 + 名詞 + 方位詞”的結構。此外，北京官話的“他、聖神、鴿子”、粵語的“佢、聖神、白鴿”和客語的“伊、聖靈、鴿鳥”是詞匯上的異同，南京官話基本上和北京官話很相似。值得一提的是，粵方言“喺水番上嚟”中的體貌詞“番”有返回的意思，即表示耶穌原來並不在水裡，他上來是返回原地，其他三種方言都沒有類似的表達。

四. 推動粵語方言字和異體字的研究

粵語主要是口語運用，並沒有一套官方的標準字型，很多字都只是有音無字。十九世紀末，傳教士陸續展開翻譯《聖經》的工作，他們在粵方言的基礎上，創造一些記錄粵語的方言字來補救用字上的不足，而這些方言字的創造一般都沒有離開漢字「六書」的基本結構。「四福音」提供了粵語方言字表記方法溯源線索。

據觀察，十九世紀末「四福音」粵語譯本收錄了大量粵方言字，其中很多更沿用至今。這些珍貴的資料反映兩個重要事實，其一是一百多年前民間已流行甚多粵語方言字，或稱粵語俗字，其二是粵語口語書面化的造字過程可以追溯至百多年前，並不是當代才形成。早期「四福音」記錄粵語口語的方言字舉例如下：

乜、冇、噉、嘅、嚟、咁、吓、喺、佢、禽、嚟、個、的、野

比對「四福音」2010年的修訂版，除了“個、的、野”等少數例字，這些方言字的字型大致上沒有改變，一直沿用至今。“個、的、野”原來是全民通用的漢字，早期粵語假借為方言字，現在普遍的用法是在左邊加上形旁“口”字，寫成“啲、啲、嘢”，顯示其方言口語性質，這是漢語中常用的形聲字造字法。

此外，《新約》早期粵語譯本也記錄了一些漢文字的異體寫法，例如：

歷（歷）、奇（奇）、驗（驗）、聽（賺）、却（卻）、畧（略）、羣（群）

以上都是從狹義異體字角度摘錄出來的例子，括號內是今天香港繁體字的寫法。

從上述諸例可以看出，異體字之間的差別，只是構形屬性上的不同，音義並沒有改變。在使用字形探求詞義的時候，多一個形體便可以多一個認識角度，故異體字在幫助我們對粵語漢字所記錄的詞義有更深刻的認識，作用很大。

五. 推動書面粵語的研究

書面粵語在香港流行已久，從上一世紀的粵劇、電台廣播劇、舞台劇、漫畫、電視台劇本，到新世代的網上即時通訊工具、討論區、微博等，無一不以粵語書寫。從粵語書面化的角度看，《新約》「四福音」粵語譯本是最有價值的“我手寫我口”的文獻資料。在此之前，嚴格來說民俗唱本、地方韻書、戲曲民歌，以及地方誌中的方言誌都是文白夾雜的材料，充其量只是文言句法摻雜著一些粵方言詞匯，並不是「四福音」粵語譯本那種純粹逐字逐句的粵語口語。

清代中後期，西洋傳教士的粵語著作還包括學話課本和字典詞典等等，例如美國傳道會教士 Dyer Ball 的《簡明粵語》(1888)和英國倫敦會教士 John Chalmers 的《英粵字典》(1862)，並不限於翻譯《聖經》。但學話課本和字典詞典都是一些學習語言的工具，對象以外國人為主，內容多為單詞、短句，很少成段成篇的語料。而「四福音」的早期粵語譯本則與別不同，它是整段整篇的粵語口語，亦非文白夾雜，試看著名的「五餅二魚」神蹟故事：

耶穌出嚟，睇見大眾就可憐佢，又醫好佢哋嘅病人。到挨晚，間生嚟話，呢處係曠野，時候已經過曉咯，請叫眾人散喇，等佢去各村鄉，為自己買食物。但耶穌對門生話，佢哋唔使去，你哋俾過佢食囉。門生對佢話，我哋喺呢處，獨有五個餅，兩條魚。佢話，擰嚟我，就叫眾人坐倒草處，擰起個五個餅兩條魚，望住天祝謝，就擘開的，俾過門生，門生俾過眾人，噉就大眾都食飽，執起個的食剩嘅咩碎，裝滿十二籃。個的食嘅除曉婦人及細仗仔之外，大約有五千人。(《馬太傳福音書》十四章 14-21 節)

從上面例子可見《新約》「四福音」是以中國人（主要是廣東人）為閱讀對象的早期粵語書寫材料，可說是開創了書寫粵語的先河，其口語準確度更是其他著作、材料不能比擬的。

六. 結語

十九世紀末《新約》「四福音」粵語譯本由於記錄了耶穌一生的事蹟，是早期基督徒必讀的經典，在《聖經》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只有對其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才能進一步彰顯其語言學價值，其中包括語法、詞匯、文字、書面化研究等各個方面。有系統地梳理這些宗教文獻，供下一階段建立可作語言對比的資料

庫，是推動粵語歷史語言學中有關語言演變的動因研究的重要一步。

* 本研究得到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 DRF 研究項目“十九世紀《新約聖經》粵語譯本資料庫構建及其語言學分析”（03557/2011-12）的資助，特此致謝。

參考書目：

1. 《約翰傳福音書》（羊城土白），廣州：英國聖經會，1883年。
2. 《馬太傳福音書》（羊城土白），廣州：英國聖經會，1882年。
3. 《馬太福音》（廣東土話版），上海：美國聖經會，1910年。
4. 《馬可傳福音書》（羊城土白），廣州：英國聖經會，1882年。
5. 《新約》（客家話版），英國聖經會及巴色教會，1892年。
6. 《新約全書》（南京白話），出版地不詳，1857年。
7. 《新約聖書：官話四卷》（官話版），楊格非譯，1887年。
8. 《新廣東話聖經》，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97年。
9. 《新廣東話聖經》，香港：香港聖經公會，2010年。
10. 《路加傳福音書》（羊城土白），廣州：英國聖經會，1883年。
11. 游汝杰：《西洋傳教士漢語方言學著作書目考述》，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